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目录注释： “章程指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目录注释： “章程指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2	第一条 为维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3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 <u>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装备、物料输送设备</u> 、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u>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u>；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p>第二十一条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5,797,219,562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4,840,678,482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5%；H股956,541,080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86,958,280股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5,927,656,962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4,827,634,742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1.4%；H股1,100,022,220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0,002,020股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6%。</p> <p>公司实施经2011年6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7,705,954,050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p>	<p>第二十一条 <u>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6,612,9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8,666,612,984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7,084,648,436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1.75%；H股1,581,964,548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25%。</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81.4%; H股1,430,028,886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6%。</p> <p>公司实施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H股回购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7,664,132,250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1.9%; H股1,388,207,086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1%。</p> <p>公司实施经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A股回购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7,625,287,164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6,237,080,078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1.8%; H股1,388,207,086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2%。</p> <p>公司实施经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7,794,048,075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6,405,840,989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2.2%; H股1,388,207,086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7.8%。</p> <p>公司实施经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792,023,575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403,816,459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2.2%；H 股 1,388,207,086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7.8%。</p> <p>公司实施经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810,578,433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422,371,317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2.2%；H 股 1,388,207,086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7.8%。</p> <p>公司实施经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808,536,633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420,329,547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2.2%；H股1,388,207,086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7.8%。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5,287,164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8,666,612,984元。</u>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8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
9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 (十九) <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u> 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	<p>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u>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u>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七) <u>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u></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u>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11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u>盖法人单位印章。</u>
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
13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u>收购本公司股票</u>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4	第一百五十二条 …… (三) 关联交易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含 0.5%) 至 5% (不含 5%) 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3) 除上述第(1)和第(2)项规定外，公司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并	第一百五十二条 …… (三) 关联交易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u>(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u>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 <u>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述第(1)规定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3) 除上述第(1)和第(2)项规定外，公司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并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作出相应的公告和/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作出相应的公告和/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 <u>行政</u> 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u>投资方案</u> ; ……
18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八)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一条</u> 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